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张婷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870373, 项目名称: 肠道共生菌F. prausnitzii胞外囊泡促进Treg细胞分化抑制IBD肠道炎症的机制研究, 直接费用: 57.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9年01月至2022年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8年8月16日

九、合同

一、甲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同意将 粪菌移植治疗儿童难治性艰难梭菌感染的规范化应用与推广 列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科技创新项目。

项目资助金额： 100 万元。

项目编号： SHDC12017115



二、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保证参加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时间，提供项目工作条件，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密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V1.0版)

项目(课题)编号	19140904301		
项目(课题)名称	HFA牛奶蛋白过敏动物模型的建立与发病机制研究		
开始日期	2019-05-01		
结束日期	2022-04-30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上海市儿童医院 (盖章)		
通讯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1400弄24号		
联系电话	52976255	邮政编码	200040
项目(课题)责任人	张婷		
手机	██████████	电子邮件	zhangt@shchildren.com.cn

2019年06月18日订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signature]



十、市科委意见

/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signature]



STCSM